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蘇局長志勳

出席人員：黃副局長榮慶（請假）、吳副局長瑞川、陳總工程司正武、郭主任秘書淑芳、林處長志東、楊處長素鳳（鄭副處長朝鴻代理）、江處長俊昌、郭處長柏宏（熊秘書從傑代理）、林主任建良、蔡大隊長政哲、胡主任湘蓮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謝主任惠雯、洪主任忠興、余法制秘書佩君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蔡股長明貝、蔡股長南成

紀錄：郭依柔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

主席提問：

針對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日後未經申請辦理變更設計，即自行拉高騎樓違反使用的情況，目前是由誰權管取締裁罰？

江處長俊昌回應：

目前使用執照審核表中所檢附建築圖說，僅對騎樓的構造及高程有規範，與臨棟建物是否順平並無相關規定。至於未經申請變更即違反使用自行墊高騎樓的情況，係任何人均可檢舉取締，目前是依違反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處理。

林處長志東回應：

本案是發生在楠梓區的檢舉案件，陳情人一直向監察院檢舉，目前是由養工處負責權管。又騎樓墊高認定 SOP 流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呈局長核可實施，對於未經申請私自墊高騎樓案件，由本處先行通知改善，倘逾 2 個月仍未改善者，再強制執行。如有認定上疑義，會簽請建管處提供原核准相關圖說。

主席裁示：

各單位均有遵照上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，辛苦大家了！

參、報告事項

本局 109 年 3 月—109 年 8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吳副局長瑞川提問：

陳市長對於路平業務及成效十分要求，故挖管中心於推行路平時，應多採納政風室稽核意見，用比較方式追蹤管理，以呈現逐年進步的成績。目前挖管中心目標是要將抽檢率從 5% 提升至 50%，請問政風單位能否配合，透過確實作為提升路平績效？

林主任建良回應：

目前本中心於每個月竣工查驗案件約 30 幾件，針對陳市長要求將抽檢率從 5% 提升至 50% 部分，預計明年起將 50 公尺以上道路與搶修案件納入抽驗範圍，1 年案件數將會增加 2000 多件，本中心目前規劃因應作為：(一) 試驗體部分的預算額度恐不足執行一整年度，請企劃處研擬相關應對措施；(二) 施工中查驗將調整成竣工後查驗，由本中心同仁親自查驗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度如預算有餘，即再擴充車輛及人力，從 1 組人提升至 2 組人力；(三) 施工中部份則運用攝影機，有時配合政風室一同線上稽核控管。

主席回應：

施工中部分應交由廠商運用攝影機做自主品管，而我們主管機關所把關的是「成果」，竣工查驗不合格者得運用攝影機錄像回溯責任歸屬，確保廠商於施工中有確實拍攝且拍攝內容是符合要求的。挖管中心進行竣工查驗程序，對於經常累犯廠商應有相對罰則，始能真正落實品管制度。以現有物力及人力，亦請企劃處配合抽驗程序，大家一同努力！辛苦了！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政風室報告，執行預防業務中使用執照稽核部分，建議建管處對同仁多加宣導避免發生相同錯誤，又廉政訪查相關業者對於本局同仁服務態度予以肯定，請繼續維持！查處業務部分，請各主管勉勵同仁面對陳情案件中之檢舉人或被檢舉人，一定要

秉持著耐心，否則易節外生枝。本人也曾任違建隊查報員，明白第一線執行業務同仁的辛苦！再次強調同仁於辦理業務應不貪瀆、不圖利，一切均依行政程序辦理。再次感謝政風室的協助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C05 排水箱涵臨時排水路鋼板樁施工致道路塌陷案」

專案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報告單位：新建工程處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局各大工程於施工前，應落實對四周做鄰環鑑定。確實瞭解環境現況，亦助於掌握日後施工過程所發生的任何狀況。
- 二、對於工地發生緊急危安事件的應變時程應再縮短。請各單位對於同類型案件，應多檢討流程效率，亦可授權工地主任或副總直接著手為第一線處置，而非等到首長指示才作為，因而錯失最佳時機。
- 三、建議日後專案檢討報告或任何案例分享報告，應呈現完整資料，包含日期、案件發生實情、事前作為、事後作為等等，愈詳盡愈好，助於聚焦問題點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本市違章建築處理因應措施」專案報告（如會議資料）

報告單位：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吳副局長瑞川提問：

請問你們執行職務所使用的密錄器，影像留存時間多久？

蔡大隊長政哲回應：

本大隊同仁於每天執行業務完畢後，均會將密錄器影像下載存放電腦，並確實登錄檔案名稱與日期，永久保存。

主席裁示：

執行查報或拆除違建作業是一件辛苦的事，但行政資訊透明與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是最基本必要條件，請各同仁要繼續保持！又於執行拆除作業，如遇住戶不開門、防火巷道違建、屋頂違建等等較難執行案件時，務必要注意自身與公共安全，相關設施裝備一定要齊全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加強道路挖掘管理有關鑽心孔回填部分，請善盡抽驗後完善道路復舊之義務，請審議。

林主任建良說明：

本中心已配合發文各管線單位宣導，並再次重申務必精實鑽心孔回填程序，落實三級品管單位自主內控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並請挖管中心依說明四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研擬訂定建築法第 95 條有關拆後重建規定，所稱「強制拆除」之相關執行措施或標準作業程序，避免執行爭議。另就施工中違建，建請遵循本局訂定之即報即拆作業原則，請討論。

蔡大隊長政哲說明：

強制拆除後重建之案件，可依法移送法院。目前本大隊執行實務上，對於「完工程度」之認定無統一見解，近日欲修正「即報即拆作業原則」，評估是否適合將政風室之意見納入該原則一同修訂。

江處長俊昌說明：

目前建管處於執行業務上，對於「完工程度」定義亦無統一見解。建築法上，認為完工係指完成建築物主要結構；而實務上，卻於建築執照取得後仍有施工行為(如面材鋪設)，二者並不相同，故使得違建隊對於完工認定易存有疑義。

政風室蔡股長明貝補充說明：

臺北市政府對於違建拆後重建有相關要件及規定，因有明確定義，故臺北地院判決所引用的原則非常明確。該 4 大要件簡述說明如下：(一) 必須是拆除結案之案件，本局違建隊是指拆除致令不堪使用始符合結案原則；(二) 現場原地復建；(三) 前一次拆除係強制拆除並非自行拆除者；(四) 拆除重建之建物已完工，故「完工程度」之認定的確需要再行定義。本室建議大隊得參考臺北市的認定要件及流程表，並綜合本市現況，訂定符合本市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之相關執行規定。另拆後重建與施工中違建分別係屬二階段不同的違規行為並無交集，建議仍須獨立研擬相應措施。

第 2 點補充說明，對於「即報即拆作業原則」建議部份，係源自於查處案件，時常有民眾反映：「龐大且明確違法加蓋之違建，為何違建隊都不處理？」經本室查察過程發現，違建隊確實都有在期限內派工執行部分拆除，並於系統登錄造冊列管，然於 60 日內拆除結案似乎比較沒有落實，在此建議大隊應確實依上開原則執行業務，以避免民眾仿效效應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違建隊採納政風室意見，並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，研擬建築法第 95 條有關拆後重建規定，所稱「強制拆除」之相關執行措施或標準作業程序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本局建管處「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業務」相關建議事項，
謹提請討論。

江處長俊昌說明：

依照議案建議辦法為後續之修正，於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中，納入如高雄厝、綠建築、通用浴室等等非主要竣工查驗項目。

洪主任忠興補充說明：

本人不強烈建議訂定太多或太細的法令規定，如依現實情況而窒礙難行，反而會綁死我們第一線同仁執行業務之彈性，但針對易產生爭議或後遺症的問題業務，務必要把相對應法規或流程訂定出來，以保護並確保同仁於執行職務上有法令得依循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建管處依建議辦法修正【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—附記項目】，以完備本局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程序與使用執照核發之品質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建置本局建管處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流程諮詢管道相關建議事項，謹提請討論。

主席提問：

本局建管處是否能提供申請執照常見 Q&A (大數據)，擇重要的部分公告於官網給民眾參考？

江處長俊昌說明：

建管處對於執照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均有訂範本，亦有提供給建築師公會及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公會多加宣導，我們會再將相關資料公告於建管處官網。另外建

管處有志工團，得親自輔導民眾進行執照申請作業。

決議：

本案照案通過，請建管處將執照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資料範本公告於建管處官網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 分